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52722000105），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江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上海和达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上海和达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22年8月11日，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99220602-1），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冲压”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6月2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5,000万元、为宁波冲压提供3,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65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2,65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